

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甘政自然资发〔2023〕21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合作市 2023 年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合作市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对《关于合作市 2023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政字〔2023〕10 号）、《关于合作市 2023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合政字〔2023〕48 号）申报的批次建设用地完成审查，作为合作市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合作市佐盖曼玛镇地瑞村，卡加曼乡海康村，坚木克尔街道，那吾镇达洒村集体农用地 10.9996 公顷（其中耕地 3.4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

地 10.9996 公顷，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矿仓储和商服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省域内易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请认真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三、你市应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征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建设项目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3 年 5 月 8 日